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沙湾路北入口标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湾路北入口标识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精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178.537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7.2450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精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**注：**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响应无效。**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量 单 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	从业人员 (X)	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2000≤Y<40000	300≤Y< 2000	Y<300
工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6000≤Y<80000	300≤Y< 6000	Y<300
	资产总额 (Z)	万 元	5000≤Z<80000	300≤Z< 5000	Z<300
建筑业	从业人员 (X)	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 5000	Y<10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			

	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交通运输 业	从业人员 (X)		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3000≤Y<30000		200≤Y< 3000	Y<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 (X)		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1000≤Y<30000		100≤Y< 1000	Y<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	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2000≤Y<30000		100≤Y< 2000	Y<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	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2000≤Y<10000		100≤Y< 2000	Y<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	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2000≤Y<10000		100≤Y< 2000	Y<100
信息传输 业	从业人员 (X)		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1000≤Y<100000		100≤Y< 1000	Y<100
软件和信	从业人员 (X)		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信息技术服务业	营业收入 (Y) 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 万元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	资产总额 (Z) 万元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Z < 5000$	$Z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 (Y) 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 (Z) 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Z < 100$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